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Persta Resources Inc.**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5)

###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16,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2%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3%(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2.8百萬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5百萬港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認購人。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16,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

認購股份數目16,000,000股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2%；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3%(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

- (1) 較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6港元有溢價約122%；
- (2)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6港元有溢價約122%；
- (3)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6港元有溢價約122%；
- (4)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6港元有溢價約122%；
- (5)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7港元有溢價約101%；

- (6)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4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03港元有溢價約99%；
- (7) 較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總成交量超過1百萬股股份的最後交易日)的成交價每股0.78港元(股份於過去52周的最高成交價)有溢價約3%；及
- (8) 相當於向大連永力有條件配售最多55百萬股股份的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過往業績、股份當時的現行市價及本公司未來前景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年初至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大連永力認購協議的最後交易日)止，聯交所開放交易合共105天。在此期間，當中42天共計成交8.33百萬股股份，其餘63天則未錄交易。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的買賣差價18%(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的買入價為每股0.390港元，賣出價為每股0.325港元及每股0.365港元)反映上述低水平流動性。

年初至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止，本公司股份的每日總成交量僅有一天(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超過1百萬股，當時成交3.85百萬股。成交量上升進一步反映在股份價格上，從開市時的0.28港元上升至同日收市時的0.78港元及0.67港元，較上日收市價上漲139%。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後及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每日成交量平均約為每日38,000股，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的股份市價隨成交量減少而下跌，反映現行成交量與價格之間存在正相關關係，即股份市價隨成交量增加而上升。

本公司及認購人承認，有條件配售16百萬股股份將大大超過現行市場上交易的股份數量，並決定認購價應計及現行成交量與股份價格之間的正相關關係。

認購人將於完成後向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電匯即時可用資金以全額支付認購價。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同意，認購人將以加元支付認購股份，所用匯率為(i)0.16港元兌1加元及(ii)支付新股份前五日加拿大銀行所報港元兌加元匯率(以較高者為準)。鑑於本公司為加拿大公司並產生加元成本，此安排有助消除本公司及股東於港元兌加元匯率不固定的情況下將面臨的外匯風險。

## 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 先決條件

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及就此付款的責任以及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的責任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動用一般授權，而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2) 認購協議項下擬購買認購股份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適用)的規定；
- (3) 認購人已向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商務部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各自的當地分支機構或指定當地銀行)取得或完成落實認購事項所需的一切必要同意、備案、批准及登記，包括遵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 (4)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就認購事項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及
- (5) 認購人向本公司交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的證據，證明認購人擁有充足可動用資金購買認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

本公司不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直至認購人付款及本公司收訖與認購股份相對應的認購價全款。

## 完成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賦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最多72,377,30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的權利。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且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認購人主要從事天然氣項目投資以及天然氣設備銷售及分銷。陳英志先生及李航先生分別直接擁有其95%及5%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發行認購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及原油勘探及生產,以天然氣資源為重點業務。本公司致力於加拿大西部沉積盆地進行收購、勘探、開發及生產以達致長期發展。

COVID-19疫情的全球性影響導致過去一年全球股市以及石油及天然氣價格大幅波動,對本公司的收益造成影響。有關波動情況預計將會持續,同時本地及國際出行限制仍然生效,倘價格下跌,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未來收益產生負面影響。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其貸款人同意重組其次級債務(「二零二一年重組」)。根據二零二一年重組,本公司須以新增股權的形式取得額外資本,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累計金額達8百萬加元或以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本金2.2百萬加元,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本金2.2百萬加元。由於商品價格環境波動及與二零二一年重組相關的責任,本公司需要額外資本。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2.8百萬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總額為12.5百萬港元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悉數用作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支付本金(約2.05百萬加元)。本公司擬通過自大連永力認購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償付餘下二零二一年重組資金責任。

董事會認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乃為本公司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的適當方式，原因為其將提供即時資金，以加速發展本公司項目且拓寬本公司的投資者與潛在未來資金基礎。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然而，倘本公司目前情況或業務計劃有任何變化，或出現任何潛在商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可能無法完全滿足本公司即將出現的財務需求。因此，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在出現合適集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自當時股東或其他第三方來源取得融資)時，進行進一步債務／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公司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香港時間)。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18百萬港元。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拓展本公司現有業務及作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約6百萬港元用於設施優化及生產去瓶頸化以提高本公司沉積盆地地區的天然氣產量。  約12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赤字。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香港時間)。	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向大連永力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42.5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鑽探沉積盆地地區的新井、償還本公司部分次級債務、用作本公司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不適用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香港時間)。	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向吉星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8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鑽探沉積盆地地區的新井、償還本公司部分次級債務、用作本公司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吉星認購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終止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發行股本證券集資活動籌集資金。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361,886,52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1)
<b>非公眾股東</b>				
Aspe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附註1)	185,438,846	51.24	185,438,846	49.07
吉林省弘原經貿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185,438,846	51.24	185,438,846	49.07
1648557 Alberta Ltd. (附註1)	185,438,846	51.24	185,438,846	49.07
長春市麗源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185,438,846	51.24	185,438,846	49.07
景元先生(附註1及4)	185,438,846	51.24	185,438,846	49.07
景光先生(附註5)	185,438,846	51.24	185,438,846	49.07
伯樂先生(附註6)	185,438,846	51.24	185,438,846	49.07
侯靜女士(附註7)	185,438,846	51.24	185,438,846	49.07
大連永力(附註8)	60,000,000	16.58	60,000,000	15.88
吉星(附註9)	23,600,000	6.52	23,600,000	6.25
王平在先生(附註10)	593,167	0.16	593,167	0.16
<b>小計</b>	<b>269,632,013</b>	<b>74.51</b>	<b>269,632,013</b>	<b>71.35</b>
<b>其他股東</b>				
認購人	—	—	16,000,000	4.23
公眾股東(不包括認購人)	92,254,507	25.49	92,254,507	24.41
<b>總計</b>	<b>361,886,520</b>	<b>100.00</b>	<b>377,886,520</b>	<b>100.00</b>

附註：

1. Aspe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Aspen」) 持有181,194,306股股份及由吉林省弘原經貿集團有限公司(「吉林弘原」)、1648557 Alberta Ltd. (「164 Co」) 及長春市麗源投資有限公司(「麗源」) 分別擁有約41.09%、39.69%及19.22%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一致股東協議(「一致股東協議」) 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Aspen、景元先生(「景先生」)、吉林弘原、伯樂先生(「伯先生」)、164 Co、麗源及侯靜女士(「侯女士」)(即伯先生的配偶) 成為一組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Aspen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景先生及伯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24%。
2. 吉林弘原由景先生持有60%權益及由景先生的兄弟景光先生持有40%權益。根據一致股東協議及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吉林弘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spen、景先生、伯先生、164 Co及麗源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麗源由吉林弘原、周麗梅及景月利分別擁有約98%、1%及1%權益。此外，根據一致股東協議及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麗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spen、景先生、吉林弘原、伯先生及164 Co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景先生於吉林弘原的60%股權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股東協議及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景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spen、吉林弘原、伯先生、164 Co及麗源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景光先生持有吉林弘原40%股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吉林弘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伯先生持有164 Co的1,000股D類表決權優先股，佔164 Co表決權約99.01%。根據一致股東協議及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164 Co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spen、景先生、吉林弘原、伯先生及麗源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7. 侯女士持有3,804,540股股份及為伯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之一。彼為伯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伯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8. 大連永力由張鐘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9. 吉星由長春市吉星車用氣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長春市吉星車用氣有限公司由柳先生及柳先生的配偶張麗君女士分別擁有66.70%及33.30%權益。
10. 王平在先生(「王先生」) 為執行董事，並持有合共1,500,000份購股權及440,000股股份。王先生的配偶王麗女士(「王女士」) 持有153,167股股份。因此，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王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表中若干百分比數值已予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因此，上表中百分比相加總和未必等於100%。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Persta Resources Inc.，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當日
「先決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載於「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大連永力」	指	大連永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大連永力認購事項」	指	大連永力根據大連永力認購協議(經首份經修訂及重列大連永力認購協議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大連永力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認購55,000,000股新股份
「大連永力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連永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0.80港元認購合共2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份經修訂及重列大連永力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連永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的經修訂及重列認購協議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吉星」	指	吉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吉星認購事項」	指	吉星根據吉星認購協議認購10,000,000股新股份
「吉星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吉星認購事項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大連永力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連永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認購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無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吉林諾事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6,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營業的日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Persta Resources Inc.**  
 主席  
 柳永坦

卡加利，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柳永坦先生及王平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Richard Dale Orman先生、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及Larry Grant Smith先生。